

相關法規及函釋



2

新生編班

國民教育法第12條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2條

-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Q:私立學校是否要常態編班？

- 教育部**100.12.27臺國(一)字第1000229612號函**及**101.6.26臺國(四)字第1010104865號函**
-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規範，非屬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故國民教育階段私立學校均需受常態編班之限制。有違法令時得循法定程序要求其回復適用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私立學校違反常態編班時：

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Q:學習適應輔導學生，得否編班前註記，不與普通班學生一起編班？

- 教育部**109.7.21臺教授國字第1090081880號函**
- 需有**法律**依據始得排除常態編班限制
- **學生輔導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未有排除常態編班規定**
 -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14條規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同條第2款：「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爰此，**依上開準則校園霸凌事件肇生後得尊重被霸凌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得予適當處置。**
 - **轉班原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6條第1項-

- ▶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 一. 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三. 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編班後報到之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6條第2-3項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Q:可否採國小之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國中新生編班參據？

- ➔ 教育部**108.7.2臺教授國字第1080044971號函**
- ➔ 國小定期評量非屬本準則第6條「測驗」之範疇，請以適當測驗成績作為編班依據。
- ➔ 教育部**109.5.11臺教授國字第1090045021號函**
- ➔ 國小定期評量成績轉換成t分數，因國小定期評量非屬本準則第6條「測驗」之範疇，亦不得採用轉換成t分數作為編班依據。

Q:可否採國小畢業成績作為國中新生編班參據？

- ➔ 教育部**109.6.19臺教授國字第1090056433號函**
- ➔ 國小畢業成績非屬本準則第6條「測驗」之範疇，請以適當測驗成績作為編班依據。

導師編排

Q:學校得否先行決定藝術才能班導師，再辦理其他班級導師抽籤？

- 教育部100.5.9臺國（四）字第1000072271號函暨107.10.7臺教授國字第1070108299號函
- 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尚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公開編班導師作業辦理

Q:可否先決定班級導師，再抽取學生群組？

- 教育部108.9.17臺教授國字第1080088042號函
- 學校已於常態編班作業前先行決定各班班級導師為何，再行抽取學生群組，與本準則所訂流程不相符

分組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8條

- ▶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 ▶ 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 ▶ 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
- ▶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Q:課後輔導可否辦理年級內分組學習？

- ➡ 教育部**108.12.5臺教授國字第1050123485號函**
- ➡ 學校所實施之輔導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且相關年級及領域應符合本準則規定始得辦理分組學習

課後輔導：

- 課業輔導係指國民中學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於正式課程時間以外或寒、暑假辦理之教學活動
-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轉班

1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第4條

-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轉班原則

- 教育部前於94.2.22臺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送「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予地方政府參考
- 教育部108.5.8臺教授國字第1080030361號函
 - 行政指導
 - 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惟辦理情形不得逾越本準則之規定

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4年2月22日

教育部台國（一）字第0940021621號函頒

- （一）學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可參考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2、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 3、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訓導、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 4、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5、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6、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二）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合措施，可參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訓導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2、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國立學校/私立學校附設國中部 權管

Q: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權管單位為何？

- 教育部100.3.25臺國(一)字第1000050041號函
- 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依所屬之學習階段—國民教育階段而定，高級中等學校/私立普通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Q: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小是否受教學正常化要點規範?

- 教育部103.2.25臺教授國字第103007989號函
- 有關常態編班、分組學習、教學正常化之規範，仍需受「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範之限制。

私立學校法

-第57條-

- ▶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 ▶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 ▶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 ▶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 ▶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 ▶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Q:實驗教育學校是否需進行教學正常化?

- ➡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部核定之實驗規範是否有排除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或排除課綱規定。
 - ➡ 法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 **委託私人辦理之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是否有排除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或排除課綱規定。
 - ➡ 法規：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請地方政府依實驗教育計畫及實驗規範之內容辦理，並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惟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本權責辦理。

過往常見違反規定之錯誤態樣

■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國(四)字第1010116077號函

- (一) 教職員工子女或非屬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身份學生，未參加編班作業逕予安排指定班級。
- (二)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未由原辦理單位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逕自編入指定之班級。
- (三) 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學校未事先公告通知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派員到校督導。
- (四) 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以便利學校行政運作為由，未確實公告學生實際就讀班級，而另以群組名稱、虛擬班級註記，於編班後另行重排定班級。
- (五) 未於公告編班結果後七日內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或未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結束